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嘉麗 洪德旋 伊凡諾幹

徐正光 邱聰智 李慶雄 張正修 劉武哲 郭光雄

蔡壁煌 李慧梅 陳茂雄 邊裕淵 吳茂雄 蔡式淵

許慶復 吳泰成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施秉照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知識管理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 (補考) 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96 年度財務運用情形。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提出幾點問題請部說明：1. 依報告之附表「96 年度公保準備金運用收益表」所載，累計收益之換匯交易計損失 25,186,105 元，惟委託經營之投資項目似無貨幣匯率操作項目，何以有此換匯交易損失？2. 去年底公保準備金撥還墊借國庫未撥補數 129 億元，此金額配置於那一種運用項目下？3. 據報告 96 年度整體資本利得型資產之收益數約 47.55 億元，占整體準備金收益數之 65.68%，獲利已逐步提高，仍請提供去年相關數據，以作比較。另新增之國外投資項目，包括外幣存款、國外債券及國外收益憑證等 3 項，對上開收益數是否具有貢獻度？其金額各為何？

楊執行秘書安城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周局長弘憲報告)：

1、行政院處理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法案之重送事宜。

2、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情形。

3、「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96 年執行成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 辦理本院 97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二) 籌辦本院 96 年 (農曆年) 歲末員工聯誼餐會情形。

(三) 籌辦「院長歲末記者會」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蔡委員璧煌報告：提出 96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智利、阿根廷、烏拉圭、秘魯心得報告之書面資料供參。

(二) 洪委員德旋報告：就上星期剪報刊載，有關考試委員謀自肥，擬提可擇領月退之釋憲一案，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本席一直主張銓敘部為主管部，對於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生疑義當然有補充解釋權。但要有定見，不可和稀泥，可即執行，不可亦當明言。不可因事涉大多數委員退職法益，而畏首畏尾，更不宜讓外界誤解為「少數」委員之自肥。2. 就絕大多數可能受影響之委員而言，本來就是「依法當取即取」，而不該得的則一介不取，對於銓敘部更無所謂「私下請益」之必要。就事論事，又何自肥之有？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甫完成立法時，為避免有謀私利之疑慮，本席並未深究此法。但現今就本法與勞動基準法相較，考試委員退職後之保障遠不如勞工，因為本席這 6 年等於未加入退撫基金，亦未加入勞退基金。又本法雖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並無周延之過渡條款規定，仍有侵害人民權益之虞，爰部研提聲請大法官解釋案，應屬可行。

六、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3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增列。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94年12月15日鈞院第10屆第163次會議決議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95年2月9日鈞院第10屆第170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四點「四、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時，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第四點遞移為第五點。)

(二)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李委員慧梅、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改善。

(二)請部儘速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其餘類科部分，並適時報院。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之施行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3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